

## 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 年 12 月 4 日			
填表人姓名：王建棠		職稱：科長	
電話：3343-8331		e-mail：davidWang@ncc.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b>填 表 說 明</b>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p> <p>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五條之四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規定，授與中央主管機關就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依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申請辦理調處，自 105 年至今，通傳會共辦理 90 件調處案件，達成合議僅 2 件，部分案件辦理期間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高達 14 個月之久，調處機制有其侷限，且調處過程曠日廢時。	
	<b>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b>	105 年公平會裁罰佳訊、全球、凱擘對全國、北都等系統經營者授權費差別計算，致阻礙進入市場，造成頻道授權計費計算基礎很亂，但 105 年至今，調處案件倍數成長，加重會內人力負擔。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b>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b>	本案規範為法人而非自然人，故無法蒐集及統計分析性別。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b>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b>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b>4-2 訂修需求</b>	<b>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b>	增列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代理商爭議，可向本會申請調處，另於民事訴訟外增加仲裁機制，快速解決爭議，維護訂戶權益，俾利有線電視永續發展。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b>4-2-2 訂修必要性</b>	因現有調處機制有其侷限性，處理時間冗長，參考勞資仲裁及加拿大 C R T C 仲裁機制，增訂訴訟外之爭議解決機制（本案）。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b>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b>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b>伍、政策目標</b>		提供訴訟外快速解決爭議機制，促進有線電視產業永續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b>陸、正當程序</b>			
	<b>項 目</b>	<b>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b>	<b>備 註</b>
	<b>6-1 對外徵詢意見</b>	108/11/12 假通傳會濟南路辦公室召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

	開公開說明會徵詢意見，會議資料如附件「會議紀錄」。	應落實性別參與。
<b>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b>	召開意見徵詢，邀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多系統業者、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等。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b>7-1 成本</b>	本案對政府人力資源、預算及稅賦未有影響，在發布施行後，可减少通傳會有線業務調處案件。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b>7-2 效益</b>	增列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代理商爭議，可向本會申請調處，另於民事訴訟外增加仲裁機制，快速解決爭議，維護訂戶權益，俾利有線電視永續發展。	
<b>7-3 對人權之影響</b>	<b>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b>	符合。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b>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b>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b>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b>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規範對象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及頻道代理商，非自然人，無涉性別、性向議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規範對象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及頻道代理商，非自然人，無涉性別、性向議題。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規範對象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及頻道代理商，非自然人，無涉性別、性向議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

		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b>8-3 性別效益</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b>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b>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b>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b>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p>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p>		
<b>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b>		
<b>9-2 參採情形</b>	<b>9-2-1</b>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b>9-2-2</b>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p><b>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b>          已於 <u>108</u> 年 <u>12</u> 月 <u>6</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p> <p><b>10-1 法案內容：</b>    <input type="checkbox"/>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p> <p><b>10-2 訂修程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p> <p>復核人姓名及職稱：<u>李獻德 專員</u></p>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 )。		
<b>(一) 基本資料</b>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2 月 6 日至 年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無，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b>(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b>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案與性別議題尚無關聯。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志光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